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9-2242

聯 絡 人：劉俊呈

聯絡電話：(02)2349-2678

電子郵件：jcliu1110209@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111501078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修正規定、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
取締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發布令

主旨：「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第七點、
第八點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以交郵字
第111501078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檢送修正
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中華民國
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
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台北市航空
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亞太國際
快遞協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
會、桃園市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會計處

副本：

部長王國材

理事長批示
如 撥
總幹事擬辦
撥

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第七點 、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布實施，其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發布。

為因應受處分人有分期繳納罰鍰金額之需要，使本部受理分期繳納罰鍰作業有所依循，爰修正本要點，新增第七點規定有關受處分人得申請分期繳納罰鍰金額之情形、應符合之申請要件及應備文件，並新增附表六「交通部罰鍰分期繳納申請書」供申請人填用。

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第七點 、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受處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受處分人之申請，酌情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 (一)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者。 (二)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者。 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金額時，應檢具申請書(如附表六)及相關證明文件釋明其理由。 分期繳納以一個月為一期，最多以十期為限。每期應繳金額不得低於罰鍰總金額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元。 受處分人於核准分期繳納期間，不得再就其因違反郵政法規定所致受罰鍰處分之其他案件申請分期繳納。 受處分人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因應受處分人有分期繳納罰鍰金額之需要，爰新增本點規定及附表六，使本部受理分期繳納罰鍰作業有所依循。

繳納，經限期催繳一次，屆期仍未繳納者，本部得廢止分期繳納之處分並就剩餘罰鍰金額移送行政執行。		
<u>八</u>、執行單位應於每年年底前檢討執行成效，並將檢討結果陳報部、次長。	七、執行單位應於每年年底前檢討執行成效，並將檢討結果陳報部、次長。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七點移列為第八點。

附表六(新增)

交通部罰鍰分期繳納申請書

姓名或名稱	聯絡電話 (白天及手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及郵遞區號
受處分人			公司地址：
法定代理人 或代表人			戶籍地址：
處分書發文 日期及字號	處分法條依據		

一、申請資格條件及理由：(請於□內打✓)

☐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者。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者。

二、釋明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之理由：

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於□內打✓)

☐最近年度營所稅申報資料。

☐財損鑑定證明文件。

☐營業虧損或其他經濟狀況不佳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分期內容：

(一)受處分計____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____萬元

(二)申請分____期繳納完畢。

(三)各期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列：

期別	繳款日期	金額(元)	期別	繳款日期	金額(元)
第一期			第六期		
第二期			第七期		
第三期			第八期		
第四期			第九期		
第五期			第十期		

受處分人同意，經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數額，未依限繳納，經限期催繳一次，屆期仍未繳納者，願接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絕無異議。

申請人(受處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為因應受處分人有分期繳納罰鍰金額之需要，爰明定申請書之格式。

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七、受處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受處分人之申請，酌情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

(一)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者。

(二)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者。

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金額時，應檢具申請書(如附表六)及相關證明文件釋明其理由。

分期繳納以一個月為一期，最多以十期為限。每期應繳金額不得低於罰鍰總金額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元。

受處分人於核准分期繳納期間，不得再就其因違反郵政法規定所致受罰鍰處分之其他案件申請分期繳納。

受處分人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經限期催繳一次，屆期仍未繳納者，本部得廢止分期繳納之處分並就剩餘罰鍰金額移送行政執行。

八、執行單位應於每年年底前檢討執行成效，並將檢討結果陳報部、次長。

附表六

交通部罰鍰分期繳納申請書

姓名或名稱	聯絡電話 (白天及手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及郵遞區號
受處分人			公司地址：
法定代理人 或代表人			戶籍地址：
處分書發文 日期及字號	處分法條依據		

1、申請資格條件及理由：(請於□內打✓)

☐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者。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者。

2、釋明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之理由：

3、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於□內打✓)

☐最近年度營所稅申報資料。

☐財損鑑定證明文件。

☐營業虧損或其他經濟狀況不佳之證明文件。

4、申請分期內容：

(一)受處分計____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____萬元

(二)申請分____期繳納完畢。

(三)各期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列：

期別	繳款日期	金額(元)	期別	繳款日期	金額(元)
第一期			第六期		
第二期			第七期		
第三期			第八期		
第四期			第九期		
第五期			第十期		

受處分人同意，經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數額，未依限繳納，經限期催繳

次，屆期仍未繳納者，願接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絕無異議。

申請人(受處分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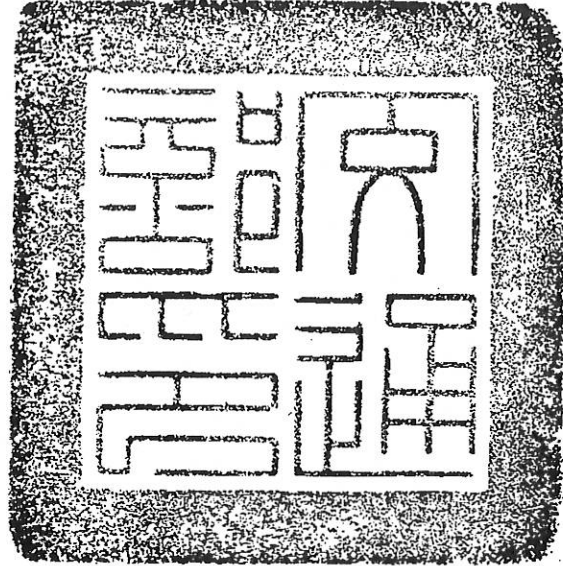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 1115010787 號
附件：



修正「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八點

部長王國材